

南朝《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真伪考

王蔚林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四川成都 610097

摘要: 南朝《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最早由清代大臣、金石学家端方收录于其《匋斋藏石记》卷五《高镇买坟地券》中, 其真伪性在学术界争议颇大。本文今以《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收录的编号为“志5083”的“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拓片为底本, 参照其它版本, 并辅以录自《地券征存》的《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徐氏买地券》来讨论该买坟地券的真伪性。

关键词: 《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 辨伪; 端方; 拓片

A Study on the Truth of Gao Zhen Buying Grave Certificates for His Wife Xu and Others in the Southern Dynasty

Weilin W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610097 Sichuan, China

Abstract: Gao Zhen Buys Cemetery Certificates for His Wife Xu and Others in the Southern Dynasty was first included in Gao Zhen Buying Cemetery Certificates, Volume V of Tao Zhai's Collection of Stones, by Duan Fang, a minister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an epigraphy exper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rubbings numbered "Zhi 5083" of "Gao Zhen bought tomb land coupons for his wife Xu Shi and others" collected in the Collection of Stone Carvings Rubbings of China's Past Dynasties in the Beijing Library, with reference to other editions, and supplemented by "Xu Shi bought tomb land coupons in the 32nd year of Jiajing (1553) of the Ming Dynasty" recorded in the Collection of Land Coupons Collection, to discuss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tomb land coupons.

Keywords: Gao Zhen Buys Grave Certificates for His Wife Xu and Others; Discrimination; Duanfang; rubbing

一、研究历史

买地券是中国古代墓葬中的一种形式为地契的随葬物品, 又被称为“地券”、“墓券”、“阳券”等, 其源自于战国时期的遣策和西汉时期的告地策, 最早出现于东汉时期, 兴盛于宋代, 在明、清两朝也继续存在。买地券在唐代后期出现了“地券”的名称, 这意味着买地券进入自觉时期^[1]。此外, 我们可以按照买地券内容将其分成两大类: 第一类是摹仿真正的土地契约定; 第二类是加入了镇墓文解谪的文字, 成为了纯粹的迷信物品^[2]。根据迄今为止考古工作所发掘的东汉至清时期买地券, 我们发现其在北方地区较为少见, 黑龙江和吉林两省暂无发现, 而南方地区则出土买地券较多, 其中又以江西和四川两省最多。学术史上关于买地券的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针对买地券本身的研究, 对其著录、考释以及本文的研究主题——辨伪都属于该类研究; 另

一类是通过买地券研究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 例如社会经济、历史地理、法律意识、宗教观念等等^[3]。

清代末年, 金石学说风靡一时, 许多学者包括收藏“高镇买坟地券”的端方都沉迷于其中, 他们热衷于购买收藏古董商品, 这里面就包括买地券这类物品。这也致使不法商人伪造大量买地券来获取利益。因此流传于后世的买地券中有相当数量的伪造品。在此背景下, 辨伪成为了研究买地券的重要性工作。

黄景春教授在其博士论文《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4]中提到了鉴别买地券真伪的两种方法: 一是方诗铭先生提出的, 以买地券的纪年月朔干支是否正确作为判断依据; 二是上海博物馆采用过的, 用科学技术手段来检测买地券形质是否符合年代特点。黄景春教授在这篇论文中便提到了著名的《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

袁祖亮先生在其文《汉代〈徐胜买地券〉真伪考》^[5]中对《徐胜买地券》进行了辨伪。他认为辨伪就是要把物品放到其所处时代的条件下,看其是否符合时代特征。因此,袁祖亮从券主徐胜的身份、券文中使用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和干支纪年这三个方面对《徐胜买地券》进行了辨伪。

六朝时期,买地券繁荣发展,因此现今出土该时期的地券数量较多,对于它的研究也是很多。在这种情况下,判断该时期买地券的真伪也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会影响学者们对其后续的研究工作。南朝《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的真伪讨论由来已久,但争议不大。此券最早收录于清代清代大臣、金石学家端方的《匋斋藏石记》^[6]卷五《高镇买坟地券》,在该书中端方先生就该买地券的字迹以及券中所提到的地域划分等方面对其真实性提出了质疑。之后吴天颖教授在其1982年发表于《考古学报》的《汉代买地券考》^[7]一文中也讨论了此买地券的真伪,其举出了录自《地券征存》^[8]的《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徐氏买地券》,此券行文内容除日期中朝代年份与高镇买地券不同外,其余基本相同,两者对比之下,吴天颖认为明显是后人根据“徐氏买地券”仿造出“高镇买地券”,但是其未对此进行详细说明。而汪庆正在其文《南朝石刻文字概述》^[9]中则根据字体认为“高镇买地券”为真。除此之外,在张勋燎教授、白彬教授所著的《中国道教考古》^[10]一书中也提到了该买地券,但也仅提及其为伪造,并未说明缘由。真伪性辨别是研究一方买地券的基础性工作,如果盲目引用伪造的买地券,将对后续的研究造成严重影响。因此笔者认为,对于《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真伪性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本文将根据以上所提到的几个文本,重新梳理学者们对于该买地券的看法,并详细地阐述本人对其真伪性的观点和相应的理由。

二、录文

首先,为了更准确地讨论该买地券的真伪,笔者将收录了此买地券的几个文本进行对比,得出较为准确的录文。本文今以《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11]收录的编号为“志5083”的“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坟地券”拓片为底本,参照端方在其《匋斋藏石记》所记券文与吴天颖在《汉代买地券考》所载的“高镇买地券抄件”,录文如下:

□^①元徽元年癸丑,十一月二十五日丁卯,□^②□江都县东水关河东清平界永真乡居□□,高镇兹缘先妻徐氏,冢妇胡氏,介妇王□□□。此三里桥之原,地脉

灵长,山水朝迎,□^③□□□为宅兆,用财买得应鹏墓地一方,□□十五步,东至苍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④□滕,分劈四域。丘丞墓伯,封步□□□将军,齐整阡陌,致使故气邪精,不得侵□□此约,并令将军亭长缚付河伯。令备□脯□共为信券,涓年之季冬十二日甲申,葬□□□□宁永安佳原,百世千秋,子孙多□,急□如□□五帝使者女青律令,后土真官,幽穴之神。

此外,本文将采用吴天颖教授在其《汉代买地券考》中所提到的《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徐氏买地券》,其录文如下:

维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十一月二十五日丁卯,□□□江都县东水关河东清平界永真乡居□□□□□□元妻徐氏,冢妇胡氏,介妇王□□□□□三里桥之原,地脉灵长,山水朝迎,□□□□□□宅兆,用财买得应鹏墓地一方,□□七十一步,东至苍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分□四域。丘丞墓伯,封步□□□□□军,齐整阡陌,致使故气邪精,不□□□□此约,并令将军亭长缚付河伯。令备□□□□□为信券,涓年之季冬十二日甲申,□葬俾□□□宁永安佳原,百世千秋,子孙多□□□□如□五帝使者女青律令,后土真官,幽穴之神。

从以上两方买地券的录文我们可以看出,除了券文最开始所提到的朝代“宋元徽元年”与“维嘉靖三十二年”不同之外,“高镇买地券”和“徐氏买地券”的其余内容几乎一模一样。

三、辨伪

在得出两方买地券准确的录文之后,我们就可以以此开展辨伪工作。最早收录此买地券的是端方,最开始对《高镇买坟地券》进行真伪讨论的也是端方。端方在其书《匋斋藏石记》中对此券真伪性提出了怀疑,其主要从三个方面论述其观点:第一是认为其“字迹太近不类六朝人书”,即认为从书写字迹来看,此券文不像是六朝的人所写;第二是券文中提到江都县隶属扬州,然而刘宋之时行政区域规划并无扬州;第三是其通篇俚语与其所藏宋宣和中谢锦买地券相同。这三个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该买地券是伪造的,但并不充分。一些学者对此表示怀疑。例如在《南朝石刻文字概述》中,汪庆正先生依据南京出土的元徽二年《明昙禧墓志》及其余几方买地券,认为楷书在刘宋时期已经是通用书体,那么端方根据字迹认为“高镇买地券”为伪造的这个理

由就不能成立，所以其也据此断定《高镇买地券》不是伪造的。因此该买地券真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详细探讨。

之后在1982年发表于《考古学报》的《汉代买地券考》一文中吴天颖教授也讨论了此券的真伪，其举出了源自《地券征存》的《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徐氏买地券》。此券行文除日期中朝代年份与高镇买地券不同外，其余基本相同。两者对比之下，吴天颖认为显然是后人根据“徐氏买地券”仿造出“高镇买地券”，但是其未对此观点进行详细地说明。

本文便延续着吴天颖教授的思路，把《徐氏买地券》和《高镇买地券》进行比较，针对两个文本的内容，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思考与证明：

第一是前者干支纪年完全正确，而后者则是有误的。我们可以根据方诗铭先生的《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12]知道宋元徽元年（473）的干支为癸丑年，这与券文一致，但是该年的十一月二十五日应该为“戊戌”而不是“丁卯”。此外，最接近券文所记载的“丁卯”日应该为该年的十月二十四日，其时间相差了31天。此外，券文中还提到“涓年之季冬十二日甲申”，而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干支就为“甲申”，宋元徽元年（473）十二月十二日的干支则为“甲寅”。虽然根据目前出土的买地券，我们发现买地券券文中干支纪年是常有错误的，因此日期不能作为决定性证据证明其是否为伪造，但是二者对比之下，使用正确干支纪年的买地券显然更具有说服力。

第二，券文中使用了“五帝”这个词语。“五帝”为道教供奉的五位天帝^⑤，从目前所公布的材料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五帝”一词出现在买地券中的时间较晚，使用时间最早者为1986年出土自广东省吴川县浅水区后背岭上的唐代天宝六载（747）陈聪懋与妻买地疏^[13]，其中文提到“急急如五帝使者女青鬼律令”，此买地疏年代与“高镇买地券”相差274年。而最早出现“五帝使者”一词的买地券是唐大中二年（848）王公买地券，券文中有“……五帝使者女青律令”的内容，它的年代比“高镇买地券”晚了375年，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南朝时期买地券出现“五帝使者”一词概率极小。

第三，券文中所使用的“丘丞墓伯，封步□□□将军，齐整阡陌，致使故气邪精”这段话是唐以后买地券的惯用格式，例如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出土的唐大中元年（847）张锋妻史氏买地券中有“丘承（丞）墓伯，封界地畔。道路将军，整齐阡陌。”在《唐宋买地券习语考

释》^[14]中姚美玲列举的11个唐朝以后的买地券都有此习惯用语。

第四是书写方式，目前发现最早的按照从左往右竖书的买地券是江苏扬州出土的唐天祐十五年（918）谢府君买地墓券，年代与元徽元年（473年）相去甚远。

综合以上几点，我们可以得出“高镇买地券”是后人根据“徐氏买地券”仿造的结论。

此外，在张勋燎、白彬两位教授所著的《中国道教考古》一书中，作者认为用四灵来描述茔域是不能作为南朝时期买地券真伪的证据。虽然“青龙、白虎、朱雀、玄武”比较广泛地出现在地券文中代表茔域四至范围，是唐以后的事情，但是1938年广西桂林出土宋泰始六年（470）31号石券也包含有四灵字样，也从未有人对此表示质疑，因此此理由不能作为南朝时期买地券证伪的证据。

四、余论

综合前文所述，我们可以得知，学术界对于“高镇买地券”的讨论和争议由来已久，包括有端方、吴天颖、汪庆正等学者都参与其中，但是大多数学者还是支持此买地券为仿造的观点。

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从三个方面来辨别《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地券》：发现券文中日期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干支纪年应该为“戊戌”而不是“丁卯”；从左往右竖书的书写方式也不符合南朝特点；券文中“五帝”一词和“丘丞墓伯，封步□□□将军，齐整阡陌，致使故气邪精”这段话也不是所处年代的用词。相反，与其基本相同的《徐氏买地券》在这几个方面都符合所处时代特征。因此在两者比较之下，我们可以得出前者是后人根据“徐氏买地券”仿造的结论。此外，由于受到乾嘉学派的影响，金石学在清代进入了鼎盛时期，以端方为首的许多学者都喜欢收藏古代物品。因此古董商人伪造大量赝品来谋取利益，这也导致买地券在民间鱼龙混杂。另外在六朝的时候，买地券进入了一个昌盛时期，各种材质的买地券开始大量出现。因此在这种时代背景之下，后人根据已有买地券仿造出南朝时期的《高镇买地券》也就不无奇怪。

买地券的真伪问题是研究买地券的基础性工作，很多学者采用了伪造的地券从而导致学术研究方向和成果的错误。因此，我们应该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之上，总结针对于买地券辨伪的方法，使得大家能够系统性地准确判断买地券真伪。这样才能使得后续的研究，例如买地券的著录、考释以及分类等，变得更加严谨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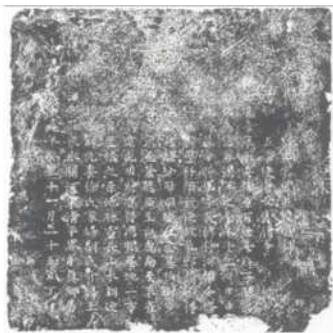


图1 (“高镇为妻徐氏等买地坟券”)

注释:

①此处底本拓片残缺,端方释作“木”,吴天颖所采用抄件释作“宋”,本文根据“元徽”为南朝刘宋时期年号,综合前两位学者释文,此处释作“宋”。

②此处底本拓片残缺,端方和吴天颖所采用的抄件都释作“扬”。

③此处底本拓片残缺,端方和吴天颖所采用的抄件都释作“筮”。

④此处底本拓片残缺,端方和吴天颖所采用的抄件都释作“吾”。

⑤《云笈七籤》载:“东方苍帝东海君也……南方赤帝南海君也……西方白帝西海君也……北方黑帝北海君也……中央黄帝君也。”

参考文献:

[1]张传玺:《买地券用名的历史考察》,载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北大史学12》,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第25—26页。

[2]李明晓:《新见魏晋至元买地券整理与研究》,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页。

[3]郭莉:《宋代买地券仪式研究》,山西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2页。

[4]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

[5]袁祖亮:《汉代〈徐胜买地券〉真伪考》,《郑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6]端方:《匋斋藏石记》,朝华出版社,2019年版。

[7]吴天颖:《汉代买地券考》,《考古学报》,1982年1期。

[8]罗振玉:《地券征存》,古书社,2008年版。

[9]汪庆正:《南朝石刻文字概述》,《文物》,1985年3期。

[10]张勋燎、白彬:《中国道教考古》,线装书局,2006年版。

[11]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12]方诗铭:《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

[13]鲁西奇:《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5页。

[14]姚美玲:《唐宋买地券习语考释》,《运城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58页。